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觀光行政（選試觀光日語）
科 目：觀光行政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「2030 觀光政策白皮書」，落實「觀光立國」、「觀光主流化」的施政理念，各政府部門都應以觀光為其重要目標。請將提供旅遊目的地的部門，如交通部觀光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，就其權責分工、旅遊地之法定名稱、旅遊地的規劃與管理規定的不同，比較說明之。(30 分)
- 二、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業者開發優質的行程，以吸引全球更多的旅客來臺，於 112 年 8 月間訂定獎助實施要點。請問何種旅行業具備申請資格？又，其所安排的行程須符合那些規定，方可申請獎助？(20 分)
- 三、政府部門所劃設的各類型「保護區」，其名稱雖有些近似，但分由各個不同的部門所主政，權責不同，法源依據也不一樣。請根據上述依次比較：(1)自然保護區、(2)自然保留區、(3)國家自然公園、(4)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差異，並各舉 1-3 例，說明其中較知名的（生態）旅遊目的地。(30 分)
- 四、依「民宿管理辦法」，對「民宿」一詞有其明確定義，請說明之；另外，該辦法亦有規定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的一些指定地區，可依規定申請設置民宿，請說明該等地區；此外，也對民宿之經營規模，包括房數、總樓地板面積亦有所規範。惟也對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的房間數及總樓地板面積，有其但書規定，亦請一併說明之。(20 分)